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13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上述三方合称为“转让方”)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发展集团”或“受让方”)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备忘录》。茂名发展集团有意将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收购,并向受让方合计持有的股45,361,867股股份,本次交易分期实施。茂名发展集团将诚意金5,000万元(以下简称“诚意金”)支付至诚意金账户,该等诚意金中约3,500万元指定用途为提供给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则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进展情况

2025年3月5日,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深水合伙与茂名发展集团签署了《备忘录(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主体

转让方: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各方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23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备忘录》,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5,361,86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8%)转让给茂名发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转让方第一期转让上市公司31,782,810股份(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份”),且受让方已开展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据此,各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订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及备忘。

1.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本备忘录的约定向李海波支付本次交易的订金3,000万元(以下简称“订金”)。

2.同时,李海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9万股普通股股份质押给茂名发展集团,深水合伙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3万股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系李海波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上

市公司173万股普通股股份)质押给茂名发展集团,并办理完毕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且各方予以积极配合。

3.各方同意,订金2,200万元的用途为由李海波提供给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运营资金。

4.鉴于受让方已按照2024年12月23日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已支付了5,000万元诚意金,各方同意及确认,受让方按照《备忘录(二)》支付的订金3,000万元抵扣《备忘录》约定的后续标的股份预付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第一期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则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后续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则进一步巩固和稳定茂名发展集团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茂名市发展集团主要有城市建设与服务、产业发展、资产管理、食品农业、乡村振兴、资源开发等六大业务板块,战略协同可以有效赋能公司环保业务,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市场拓展与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可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民营资本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的利益。

(二)本次拟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波、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取得质权人同意函,或者未将所涉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备忘录(二)》。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上述两家公司为共同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公司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金泰源煤业为共同承租人),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康伟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6.7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28,228.4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23,475.4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4,7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金泰源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宇煤矿(以下简称“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顺位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药品;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制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634,637.98万元,负债总额97,010.23万元,净利润337,62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6.80%;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01.43万元,净利润55,83.50万元(未经审计)。

2.金泰源煤业基本情况

金泰源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村,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

本:112,77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金泰源煤业资产总额156,753.09万元,负债总额46,376.89万元,净资产110,376.20万元,资产负债率29.59%;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293.66万元,净利润5,632.44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金泰源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顺位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28,228.41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23,475.4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4,752.94万元)。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会批准文件;  
2. 康伟集团、金泰源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6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300	6.71%	1.61%	1.61%	否	2025.3.5		深圳市中小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贷资金需求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英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英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丽珠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晖	300	6.71%	1.61%	1.61%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三、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英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英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丽珠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欧洲业务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7、2025-009》。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在深交所的公司“互动易”平台上部分投资者对“人形机器人”等市场热点问题较为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对于该领域尚处于前期探索阶段,未形成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10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欧洲业务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7、2025-009》。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在深交所的公司“互动易”平台上部分投资者对“人形机器人”等市场热点问题较为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对于该领域尚处于前期探索阶段,未形成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

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桂林福达 公